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四字第 1000013089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公告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 2 條第 2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暨本府 100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36017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適用之漁港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前鎮漁港外，為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第二類漁港。

二、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）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（一）海上遊樂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
（二）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（三）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

1. 交通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2. 工作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。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，減半計收。

3. 其他船舶（包括外籍船舶）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（四）營業用途加油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。

（五）營業用途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（一）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，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，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，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，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，至指定單位繳納。

（二）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：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，每三個月繳納一次。